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6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S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S0000000A (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S0000000自民國114年5月21日15時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 受安置兒童代號S0000000 (下稱案主) 於民國113年11月2日晚間由其母即代號S0000000A(下稱案母)協助沐浴時，主動表達下體疼痛，經案母詢問案主，稱案外祖父觸碰其下體，113年11月4日向幼兒園諮詢，由幼兒園建議前往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進行檢查，聲請人於同日晚間接獲通報介入調查。案母稱多次目睹案外祖父疑有觸碰案主下體之行為，案母制止無效，反遭案外祖父喝斥，案母稱向案外祖母反映，未見案外祖母積極展現制止案外祖父之行為。案外祖父係案主之照顧者之一，本應對案主盡照顧之責，卻罔顧倫理，對其疑有性侵害之行為，案母雖嘗試制止行為，然案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仰賴案外祖父及案外祖母照料案主，制止無效，案家家庭成員間經常性衝突，案主多次目睹爭執，案大阿姨嫁出並定居臺中，案二阿姨雖同住但在家時間不長，並與案母關係不睦，評估家內暫無保

01 護案主之人，案主係未滿6歲之兒少，恐有再度受侵害之
02 虞，遂於113年11月5日12時啟動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並
03 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嗣並重啟緊急安
04 置，並獲本院裁定繼續安置。

05 (二) 案主離家後，案母與家庭成員關係衝突，遷出案家與同居
06 人同住，並因經濟議題與案母同居人及案二阿姨有多次成
07 人保護通報，春節期間並與案二阿姨衝突，情緒失控丟
08 擲、破壞家中物品，送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急診，評
09 估案母自身能力暫難獨力照料案主，除司法案件仍調查
10 中，案母及案外祖母正配合親職教育課程中，案外祖父仍
11 堅持未有不法，其他家屬對於事件發生之態度，因多次處
12 置案母失控行為，仍對案件真實性持保留態度，案家無其
13 他親屬照顧資源，評估案主暫難返家，為協助案主人身內
14 在狀態及提升案母、案外祖母親職知能及保護功能，相關
15 親職課程及家庭處遇工作仍持續進行中，評估案主現階段
16 仍不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17 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9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20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1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22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3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4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26 條第2項規定參照）。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8 表、南投縣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
29 報告書、南投縣政府113年11月5日府社婦字第1130271084號
30 函、南投縣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31 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3號裁定、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

01 號、第31號裁定、戶籍謄本、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
02 訊系統、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性
03 侵害案件通報表、驗傷診斷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
04 度偵字第11號起訴書等件為證。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母對
05 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因無人接聽，而無法得知案母意
06 見，有本院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案主疑遭案外祖父
07 性猥褻案件，現已起訴，而案主為幼童，屬無自我保護能力
08 之人，然案主戶籍上父親欄空白，觀諸上開報告書，案母、
09 案外祖母諮商處遇與親職教育持續進行中，為持續評估照顧
10 者親職教養能力，案外祖父認知功能與不當碰觸之再犯可能
11 情形，案主仍暫不適合返家或有其他合適親屬接回照顧，是
12 維護案主之身心安全，本院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13 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14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5 條第1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0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王翌翔